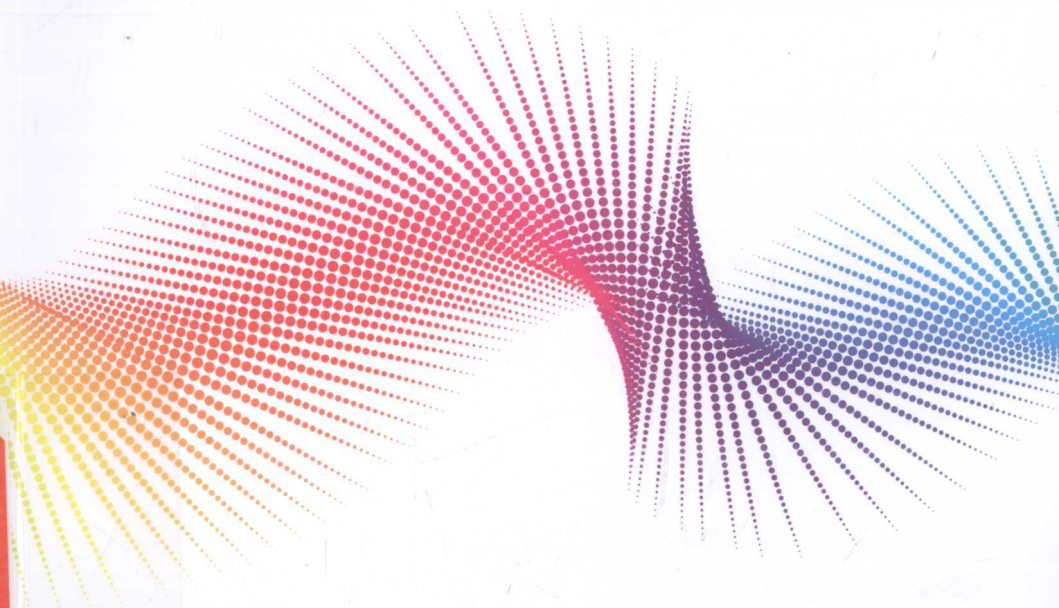


JICENG ZHENGZHI YU DIFANG ZHILI

基层政治 与地方治理

朱新山 著



上海大学出版社

基层政治与地方治理

朱新山 著

上海大学出版社

·上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基层政治与地方治理 / 朱新山著. —上海: 上海大学出版社, 2015.12

ISBN 978-7-5671-2042-6

I. ①基… II. ①朱… III. ①地方政府-行政管理-研究-中国 IV. ①D6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91706 号

本书为国家哲社课题(课题编号: 15BZZ003)及上海市哲社课题(课题编号: 2014BZZ003)的前期研究与部分阶段性成果

编辑/策划 赵宇 江振新
封面设计 倪天辰
技术编辑 章斐 金鑫

基层政治与地方治理

朱新山 著

上海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上大路99号 邮政编码200444)

(<http://www.press.shu.edu.cn> 发行热线021-66135112)

出版人: 郭纯生

*

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排版

江苏凤凰数码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8 字数 227千字

*2016年2月第1版 2016年2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71-2042-6/D·181 定价: 35.00元

前 言

本书研究的主题是“基层政治与地方治理”，而“(地方)治理”本身即是政治活动。从某种程度上说，本书是笔者围绕“政治”与“中国政治问题”展开的系列思考与探索。

政治是人类的本质性活动。亚里士多德很早就指出：人类在本性上是一个政治动物。^① 不像其他动物，人赋有logos，即理性，能够区别善恶，自己治理自己。马克思的一个非常重要的论断也常被人们忽视，这就是：“人是最名副其实的政治动物，不仅是一种合群的动物，而且是只有在社会中才能独立的动物。”^② 两位大哲皆认为人是政治动物，政治与人类具有天然的联系。与经济相比，政治是更为复杂，更为高级的活动（政治是群体治理活动）。^③ 人类正由于具有政治生活，才日渐文明起来，最终由野蛮走向文明。恩格斯明确指出：“国家是文明社会的概括”^④，国家是野蛮与文明的分野标志，是文明的本质特征。而国家是政治的核心现象，列宁就指出：“政治

①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第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21页。

③ 作为许多学科的创始人，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就认为，政治学“是一切学术中最重要学术”，“其终极（目的）正是大家所最重视的善德，也就是人间的至善。”伦理学是研究个人的善，政治学则是探究人群的善。政治学上的善是“正义”，正义以公共利益为依归。可以说，政治学肩负着最高的使命，是研究并实现“最高的善”。参见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第148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72页。

就是参与国家事务，给国家定方向，确定国家活动的方式、任务和内容。”^① 既然国家是文明的本质特征，而政治在本质上是对国家事务的参与、管理，那么，显然政治是人类走向文明的标志。政治生活不仅是人生活的组成部分，而且是人的类生活的核心内容。随着政治的不断进步、发达，人类必将走向更高程度的文明。

政治的本质是公共权力。政治产生于人类群体中，群体中的个人必有不同的利益，因而冲突不可避免，而化解冲突与维持秩序就需要相应的公共权力。因此，政治必定是围绕公共权力展开的，其核心是处理公共权力归谁所有和如何使用的问题。由于“公共权力”的运作本身有其固有的逻辑，不受约束必然膨胀发生背离“公共”（不同时代“公共权力”体现和维护的“公”的性质与范围不同）的异化。卢梭说：“人是生而自由的，但却无往不在枷锁之中。”^② 同理，政治的本质是公共权力，但却无往不与大众发生分离。恩格斯就指出：“国家的本质特征，是和人民大众分离的公共权力”。^③ 这就是人类政治的困境与挑战！作为社会性动物，人类注定需要政治，而驯化政治权力（解决“公权姓公”问题）却注定是艰难的。因此，任何社会对待公共权力，都不会完全放任自流，都会从体制方面作出一定的限制。如何确保公共权力始终为着“公共”目的恰当而有效的使用，就成为政治的核心问题。无论古今中外，腐败的本质都是公共权力的异化，是公共权力蜕变为私家权力。政治文明的发展逻辑，都是指向解决公共权力的“公共所有”与“公共使用”的。因此，为防止公共权力发生背离公共的异化，人类政治文明在演进的过程中，在不断地加强两个方面的工作：一是逐渐强化对执政者的外在制度约束，使其不能腐；二是不断唤起和培养其公共意识，塑造其公仆精神，使其不想腐。伟大的思想家、民主革命的先行者孙中山先生，提出“五权宪法”是在第一个方面用力；提出“天下为公”

① 《列宁文稿》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第407页。

② 卢梭：《社会契约论》，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14页。



则是在第二个方面谋划。孙中山先生生平最爱“天下为公”四字，可谓深谙政治之道。^① 政治是公职，从政者必须有公心。必须“公字当头”，自觉树立公共意识，塑造公共人格，承担公共责任。

中国政治既有共性也有个性。共性要求大胆吸收人类政治文明创造的一切积极成果，尤其是解决公共权力“公有”和“公用”方面的智慧与结晶；个性要求针对中国实际，形成中国的政治理论与治理机制。

作为一名政治学的研究者，对政治本质的思考，最近20年几乎占据了绝大部分的生命。古往今来，地方与基层政治在中国政治格局中始终处于极端重要的地位。著名历史学家钱穆先生指出：“地方政治一向是中国政治史上最大一问题。因为中国国家大，地方行政之好坏，关系最重要。”^② 著名社会学家曹锦清先生也指出：“当代中国的政治权力，与其说集中于中央，倒不如说分散在全国二三千个县。中国政治状况的好坏，关键在县。”^③ 鉴此，笔者对中国政治及其治理机制的研究，就从“基层政治与地方治理”的视角切入，这也是笔者近20年相关研究成果取名《基层政治与地方治理》的原因所在。

本书共分四个部分（四编），分别是“基层社会结构与社会发展”、“基层组织与社会治理”、“基层组织与治理个案”与“中国政治问题与政治理论”。本书可为学术界及决策界提供一定借鉴，尤其是可作为各高校开设的“基层政治与地方治理”课程的基础与参考读物。

① 孙中山的“政治”定义也是从“天下为公”角度着眼的，他说：“政就是众人之事，治就是管理，管理众人的事便是政治。”管理众人之事的从政者，自然要有天下为公的意识与担当。参见《孙中山选集》（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692~693页。

② 钱穆：《中国历代政治得失》，三联书店2001年版，第114页。

③ 曹锦清：《黄河边的中国》，上海文艺出版社2000年版，第580页。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编 基层社会结构与社会发展 /1

第一章 传统中国乡村社会结构及其解体 /2

第二章 当代中国乡村社会体系结构分化与社会文化世俗化 /13

第三章 中国乡村社区的结构形态与组织创新 /24

第二编 基层组织与社会治理 /41

第四章 中国乡村生产组织演进的困境与对策 /42

第五章 村民自治发展的制度困境 /54

第六章 基层党组织的“正转”、“反转”、“空转”与“停转” /65

第七章 基层党组织增强代表性的逻辑与机制 /77

第八章 “翻译者”模式与村治实践 /90

第九章 如何看待农民的自我代表与自我组织能力 /100

第十章 中国乡村社会组织重构研究 /113

第十一章 及时启动县政改革：为何与如何？ /126

第三编 基层组织与治理个案 /135

第十二章 康村社会结构分化 /136

第十三章 康村组织变迁 /144

第十四章 婚嫁格局变动与乡村发展 /156

第十五章 “支部建在楼上”：静安寺街道楼宇党建研究 /165

第四编 中国政治问题与政治理论 /177

第十六章 中国政治的“百年问题”及其破解 /178

第十七章 政治文明的科学内涵与发展逻辑 /185

第十八章 “以人为本”的理论内涵、历史障碍和实践途径 /199

第十九章 现代化过程中国家的政治稳定 /210

第二十章 人性在私有制产生和消灭过程中的作用 /216

第二十一章 国家意识、法治意识与公仆意识 /226

第二十二章 从革命理论到执政理论 /238

第一编

基层社会结构与社会发展

第一章

传统中国乡村社会结构及其解体

传统中国乡村社会之所以能长久维持，在于国家、绅士和小农三方的互动呈均衡稳定状态。近代以来，在外来现代化因素的冲击下，国家政权不断向乡村下渗，小农贫困化普遍发展，尤其是作为中介和上下缓冲的绅士阶层发生剧烈分化与蜕变。传统乡村绅士的分化表现在：除了部分继续钻营仕途外，向工、商、军、学甚至下层社会分流。由于科举制度的废除，原有上升渠道遭遇制度性解体，造成乡村绅士向城市大规模的单向迁移。绅士阶层的外流与分化引起了乡村政权的蜕化，国家、绅士和小农均衡互动的结构格局难以维持下去。国家政权不断扩张和向乡村的持续下渗，使传统国家的间接治理机制渐次失效。伴随家庭手工业的破产，小农不断发生分化和贫困化，也对传统乡村的宗族组织机制和村落聚合力造成巨大冲击。小农的日趋贫困化，正形成解放前乡土中国大规模动荡的结构性基础，预示着乡村社会结构的改造和彻底重组。现代化过程还加剧了城乡文化疏离，使乡村社区丧失凝聚力，乡村固有的社会结构失衡，陷入总体性危机中，从根本上动摇了传统社会的根基。

一、传统乡村社会结构及其组织机制

1840年中华帝国的大门被资本主义列强强行打开，中国传统社会开始受到巨大冲击。1905年科举制废除，作为乡村社会结构定型力量的绅士精英向上流动的路径被切断，绅士阶层发生分化、蜕变，



中国乡村社会开始发生结构性变化。

在科举制废除前的典型传统乡村社会里，处在社会底层的是无数生活在村落里的独立小农，他们与国家的联系是通过绅士精英实现的。在这里，国家、绅士和小农三方的互动呈均衡稳定状态，这是中国传统乡村社会得以长久维持的秘密所在。

自秦汉以来，中国就形成了一套相当发达和完整的集权化的行政科层系统。但这种集权型的政治，却是建立在由小农所形成的分散的经济、社会结构的基础上。正如费孝通所言，中国经济的基本结构是一个个并存排列在无数村子里的独立小农。^①

和大庄园相比，小农是较易控制的税收源泉，在政治上对中央集权政治的威胁也很小，因而历代新朝的开始，多扶植小自耕农的发展。^② 公元5世纪以来的均田目的在于创造一种基层组织，使小自耕农纳税当兵，此原则被后继朝代所沿袭。^③ 除政治上的限制外，经济、社会等因素也制约着地产的集中。晚清，中国人口有了明显的增长，随之而来的是人均耕地面积的缩小，如鲁、冀两省在明初人口共约700万，1800年增至约5000万，两省的人均耕地面积则相应地从近20亩递减至4亩。^④ 中国的地产更因传统的多子继承制而趋小型化，一个小地主在几个儿子一次分家后，即可下降到自耕农的地位。

与政治上的中央集权相伴随的，是财富的社会分散掌握和各个农户的自行运营，二者结合恰好化解了要求国家采取干预行动的压力。除防止地权集中、保持经济平衡外，国家基本上不干预经济运行。中国传统国家因而一般采用小政府模式，正式机构很难深入乡村基层，只能到达县一级。

赋税征收是乡村和国家之间的主要交叉点，中国是唯一从公元前迄至20世纪，始终直接向各个农户抽税的国家。这种税收的基础极

① 《费孝通文集》第4卷，群言出版社1999年版，第328页。

② 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86页。

③ 黄仁宇：《中国大历史》，三联书店1997年版，第182页。

④ 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90页。

为广泛而又非常脆弱。^①明清两朝都限定和严格坚持低税率，国家从低税率中寻求道德信誉。但是，低额税收不能提供足够的行政费用。除窘迫的财政限制了国家的能力外，国家机构有限的设置和人员配备也制约着国家权力的下渗。从汉朝到清代中叶的两千年间，相继各朝代的地方行政机构并未增加，而中国的人口却增长了5倍。在汉朝末年，一个县官管辖5万人，到清末却要管辖30万人。常设民政官员不足，帝国的行政机构日趋浮在面上，并不断削减了它的地方行政职能。在唐以后，政府放弃了对城镇集市的官方管理，停止了“对商务的严密控制”，并逐步不再“正式过问当地的事务”。^②

这样，由于小农是中国社会的基本结构，其附着在土地上，安土重迁，聚族而居；同时，由于帝国权力高居于地方社会之上，统治者便设计一些措施来诱导民众实施一定程度的“自我控制”，以使那些作为同盟者并拥有地方基础和影响网络的地方绅士能够管理地方民众。传统乡村在组织机制上，就体现为绅士主导的宗族自治。费正清明确指出：“王朝高居于地方官僚统治之巅，而在官僚统治下面则通过宗族关系和绅士领导集团的忠诚来维持对地方的控制。”皇帝的官员从来不去大多数中国人民居住的乡村，“传统的中国在地方一级是受扩大的家庭或者说受宗族的支配。”^③宗族机制得到国家法律上的支撑，法律总是维护族长、家长的威信，并按亲属关系身份进行处罚。

传统中国在治理结构上就产生两个不同的部分，一是地方权威（乡绅，其管辖权在乡村以下单位），二是官府权威（衙门，主要在县以上区域活动）。这种治理结构的基本特点是两种情况的结合：文化、意识形态的统一与管辖区域实际治理权的分离。在基层社会，地方权威控制着地方区域的内部事务，他们并不经官方授权，也不具有官方身份，而且很少与官府权威发生关系。表面上，中央下达

① 黄仁宇：《中国大历史》，三联书店1997年版，第47页。

② 费正清：《美国与中国》，世界知识出版社1999年版，第37~38页。

③ 费正清、刘广京：《剑桥中国晚清史》上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25~27页。



政令,有一个自上而下的正规渠道贯彻着帝国的整体秩序,但在实际运作中,经过各级人员中介变通处理,帝国秩序并不能真正触及地方管辖的事务。在这种情况下,双方都默认并谨慎对待管制领域的边界,除非在基层无法处理的事务才上达官方。^①地方权威的自主管辖权没有受到严重挑战,它们各成一体。虽然正式官制制度并没有承认这种分治局面,但事实是,分治的迹象随处可见。官制秩序与基层自治经多年磨合,中间就形成了一个安全的隔层,即身处官民之间、发挥重要作用的绅士集团。

绅士是传统中国非官非民的一个特殊社会阶层,他们享有制度赋予的特权,包括参加特殊的礼仪、免除徭役、不受刑罚、减税等优待,并有特殊的生活方式。^②他们知书明理,在乡村建立起象征资本,积极参与社区公共活动的组织,提供社区保护所需的庇护关系,承担起社区秩序和社区凝聚的公共责任。绅士借助自治机制,填补了县衙与农户之间治理上的真空,成为官民中介,既是官治民的工具,又是民对付官的代表。

绅士主导的宗族地方自治机制,达到了对国家、绅士和小农三方都有利的互动均衡,从而形成传统乡村的超稳定结构。首先,宗族地方自治大大简约了国家的管理范围,确保传统中国始终维持间接治理的小政府模式,防止了国家政权的过分庞大。其次,宗族组织通过“守望相助”、“同族相恤”,有利于缓解农村贫困和帮助小农抵御天灾人祸。再次,宗族自治与国家的科举制相配合,为绅士提供了上下活动的大舞台。最后,绅士借助国家获取特权与地位,国家依赖绅士维持基层秩序。绅士利用自身优势和宗族自治抵制国家的渗透,反过来讲,国家也不允许绅权膨胀和宗族自治过分扩展从而对国家权威构成挑战。小农是国家理想的征税和征兵对象,传统国家也维护小农的私有财产权,限制其他社会势力对小农田产的侵占。

① 张静:《基层政权》,浙江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18页。

② 张仲礼:《中国绅士》,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32页。

二、乡村绅士的分化与蜕变

传统中国的国家、绅士和小农三层结构形成两个相互分离的系统：一是由皇帝、职业官僚组成的政治系统；二是由绅士和小农构成的社会系统。两个系统在结构与功能上的分化是相当清楚的，特别是在日常生活中，往往互不干涉。社会系统是整个帝国体制的基础，绅士在三层社会结构中具有极端的重要性。农民起义打击的是帝国的官僚机构，而很少将矛头对准绅士阶层。皇冠虽然可以落地，但绅士与小农的结构关系依然可以保存下来，帝国体制可以周期性地得以恢复与重建。^① 绅士是传统乡村社会的定型力量和组织因素，绅士力量的稳定、兴衰与向背，直接影响着帝制的稳定与传统社会的走向。

“身份建构包括主观和客观的两重性，既需要群体自身对其身份的主观认同，同时也需要客观外在于群体之外的社会性建构”^②，而有时后者往往会起到决定性作用。19世纪中期以来，尤其是在新学堂取代科举制度的变革中，作为传统社会基础的绅士阶层发生了剧烈的分化，从根本上动摇了传统社会的根基。传统乡村绅士的分化表现在：除了部分继续钻营仕途外，其他则向工、商、军、学甚至下层社会分流。科举制度的废除，原有上升渠道的制度性解体，逼使他们不得不另谋生路。当时尚长期乡居的山西举人刘大鹏说：“当此之时，四民失业者多，士为四民之首，现在穷困者十之七八，故凡聪慧子弟悉为商贾，不令读书。古今来读书为人生第一要务，乃视为畏途，人情风俗，不知迁流伊于胡底耳。”^③ 经历了社会的变局，和清政府重商政策的驱诱，绅士从商一时成为风尚。时局变动客观上也推动了乡绅从军。一边是社会动荡，军队地位提升、物质条件优厚，一边是正途壅塞、中式无望。当时，贫民子弟当兵为糊口活命，士绅富

① 孙立平：《中国传统社会王朝周期中的重建机制》，《天津社会科学》，1993年第6期。

② 赵晔琴：《农民工：日常生活中的身份建构与空间型构》，《社会》，2007年第6期。

③ 刘大鹏：《退想斋日记》，山西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131~132页。



家子弟则以选择军官为利禄捷径。^①随着新学影响力的增强,绅士也在不断向新学界靠拢。他们通过新学教育,蜕变分流到近代性质的不同职业群体。绅士阶层的分流,未能对传统体制起到培根固本的作用,相反,他们日益成长为各种离异的力量。绅士从商和商人社会地位的跃升从整个社会基础上瓦解了传统社会“士首商末”的等级身份结构。实质是以近代文明内核的“平等”精神所指引,将中国社会改组引入社会平等取代社会等级的历史轨道,最终使包括清朝贵族在内的特权阶层丧失合法性基础。乡绅从军也不是一曲福音,新军吸引了不少乡绅,但新军思想开明,倾向革命。辛亥革命“事实上是由新军发动的,而且大部分新军站在革命者一边”。^②绅士在新式学堂中更是自觉不自觉地受到近代思想文化的熏陶,所接受的民主、平权观念更是与传统社会格格不入。

时局的变动,科举制的废除,还造成乡村绅士向城市大规模单向迁移。费孝通曾指出,“在我们传统的乡土文化中,人才是分散在地方上的”,“原来在乡间的,并不因为被科举选择出来之后就脱离本乡”。^③随着城市近代工业、文化教育事业的兴起,乡村绅士向城市的流动逐渐加剧。科举制度废除后,绅士阶层被迫进入新式学堂,接受适应工业社会发展需求的新学教育。他们的知识结构得到更新后,只能在近代化水平较高的城市,才能寻找到适合自身专业特点的社会位置。这样,有才之士从乡村不断流出,费孝通所称的中国乡村的“社会腐蚀”^④因现代化过程而不断加剧。彭湃在1926年说:“廿年前,乡中有许多贡爷、秀才、读书六寸鞋斯文的人。现在不但没有人读书,连穿鞋的人都绝迹了。”^⑤杨开道大约同时也观察到,一方面是农村最缺“领袖人才”,而乡村读书人向城市浮动已成“普通潮流”:“一般有知识的人,能作领袖的人,都厌恶农村生活,都

① 张昭军:《科举制度改废与清末十年士人阶层的分流》,《史学月刊》,2008年第1期。

② 费正清、刘广京:《剑桥中国晚清史》下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449页。

③ 《费孝通文集》第4卷,群言出版社1999年版,第357页。

④ 费孝通:《中国绅士》,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95页。

⑤ 彭湃:《海丰农民运动报告》,《中国农民》,1926年第1期。

放弃农村生活到城市里去。农村社会费了金钱来教育他们的优秀分子,本想他们来作农村社会的领袖,来作农村社会的改造者;但是他们放弃了他们的责任跑了,剩下一班没有知识的农民,教他们怎么样能改善他们的生活?”^①“社会腐蚀”卷走了上层的养分,乡村大地日益荒芜。

绅士阶层的外流与分化引起了乡村政权的蜕化。作为社会中介力量的绅士阶层,在官、绅、民三层结构中,借助于科举制和等级制,成为社会流动的定向所在。绅士阶层不仅源源不断地为帝国的官吏队伍提供后备力量,而且也持续不绝地吸纳平民阶层成员补充进来。绅士阶层稳定的继替常规,保证着基层社区领导权有赖于绅士阶层。科举制度消亡后,绅士分子向城市的流动和新式知识分子在城市的滞留,使得一向把持乡村政权的绅士阶层失去了最基本的力量补充,由此造成了乡村士绅质量的蜕化,豪强、恶霸、痞子一类边缘人物开始占据底层权力的中心。毛泽东1930年在江西兴国县永丰区看到,当地管理公田的“公堂”,“多数把持在劣绅手里”。他们“不是富农也不是地主”,而“大半家里有些田,但不够食”。因其田产“不够食,所以要把持公堂,从中剥削”。^②1935年河北濮阳某村的一份调查报告显示,1920年以前,“村政完全掌握于旧式知识分子、家族长及一小部分地主的手中。现在的村长、佐、里排长,百分之八十以上都是花生行、枣行、盐行的东家、小股东及经纪人。”在该村的权势转移中,新兴掌权者受教育程度已明显降低。^③山西举人刘大鹏也看到:“民国之绅士多系钻营奔竞之绅士,非是劣衿、土棍,即为败商、村蠹”。^④20世纪二三十年代,由于国家与军阀对乡村的勒索加剧,先前那种充当保护人角色的村庄领袖纷纷隐退,村政权较为普遍地落入另一类型的人物之手。村公职不再是炫耀领导才华和赢得公众尊敬的场所,相反,被视为同衙役胥吏、包税人、赢利型经纪一样,充任

① 罗志田:《科举制废除在乡村中的社会后果》,《中国社会科学》,2006年第1期。

② 《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202页。

③ 罗志田:《科举制废除在乡村中的社会后果》,《中国社会科学》,2006年第1期。

④ 刘大鹏:《退想斋日记》,山西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336页。



公职是为了追求实利。^①民国以后,中国农村社会矛盾十分尖锐,社会关系急剧恶化,社会骚动变乱迭起,一个重要的直接原因,就是乡村政权力量的蜕化。

三、乡村原有组织机制的破坏与社会失序

传统乡村社会的稳定与秩序有赖于国家、绅士和小农结构之间的均衡。当然,三方均衡互动、长期稳定,有其必不可少的外在条件:其一,生产力和生产关系长期稳定。自秦汉至清末的两千余年,社会生产力发展十分缓慢,始终没有摆脱低水平循环的状况。其二,以礼治为核心的中国文化形态长期稳定,共同的价值观念链条把各社会阶层黏合在一起。

然而,近代以来在外来现代化因素的冲击下,国家、绅士和小农均衡互动的结构格局难以维持下去了。正如费孝通所言,传统中国的社会结构从其延续的稳定性来看,似乎达到了一定的平衡。当中国开始和有着工业优势的西方打交道时,这种平衡被打破了。机器时代给中国人带来了现代化,同时,中国被迫进入世界社区。这使中国社会结构发生了变化。^②现代工业给予西方一种从未有过的压倒农业文明的力量,在西方文明的冲击下,中国要维持生存,不可避免地要发生由农耕文明向工业文明的转型。国家必然要肩负起现代化之责,加强国家政权建设,不断向乡村基层下渗。现代化也必定引起最为敏感和唯一的知识阶层绅士集团的率先分化。西方现代工业的进入还导致中国乡村传统手工业的衰弱,瓦解了小农经济的基础,导致乡村社会持续动荡。这样,传统乡村既有社会力量格局发生基本变化,从而引发社会改组。

国家政权不断扩张和向乡村的持续下渗,使传统国家的间接治理机制渐次失效。进入近代以来,国家曾尝试通过一系列机构设置和委任,变乡土地方权威为国家在基层的政权分支,使地方权威成

① 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江苏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49页。

② 费孝通:《中国绅士》,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24页。